落实“两个责任”访谈录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访中共福建省纪委驻省环保厅纪检组长葛秋穆

◆本报记者刘蔚

中国环境报:福建省环保厅在“两个责任”落实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作为纪检组长,在落实“两个责任”过程中,您的工作内容有了哪些变化?

葛秋穆: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纪检组)负监督责任,这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明确定位。几年来,福建省环保厅党组和驻厅纪检组按照党中央、福建省委和省纪委的决策部署,深化落实“两个责任”。

在主体责任方面,省厅党组出台《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按照省委“五抓五看”的要求,明确各级领导干部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建立主体责任工作机制和考核监督的具体措施。体现出“三个抓”:一是抓责任落实。落实好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做到管好自己、领好班子、带好队伍。同时细化责任分解,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抓建章立制。出台《环保权力运行监督检查办法》,全面排查关键点、薄弱点、风险点,形成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三是抓作风建设。印发《作风建设常态化监督检查实施细则》,及时发现作风建设存在的问题。

在监督责任方面,驻厅纪检组出台《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工作办法》,突出回归主业、聚焦主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区别对待,综合采取情况通报、廉政谈话提醒、责任追究问责等多种方式,切实发挥监督实效。

根据福建省纪委“三转”要求,我与厅党组沟通后,从2014年底起不再分管纪检以外的业务工作,专职从事纪检工作,抓好监督执纪问责。2015年1月,将驻厅纪检组承担的10项党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移交厅机关党委。同时,全省各级派驻环保部门纪检组的职能调整也已到位,监督执纪问责更加有力。

中国环境报:福建省纪委驻省环保厅纪检组在抓实做好纪检工作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

葛秋穆:2016年驻省环保厅纪检组重点围绕五类监督内容,强化六项重点工作。

五类监督内容为:一是强化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督促厅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相关制度规定,督促厅党组主要负责人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厅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的责任。二是加强对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督促省环保厅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措施。三是监督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及贯彻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依法行使职权和廉洁从政情况。四是加强对权力运行情况的监督。加强和改进对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督促厅机关和直属单位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和责任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五是加强对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重点对中央、省委关于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公车配备等规定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六项重点工作为:严明党的纪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遵纪守规;落实纪律挺前,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抓好巡视整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强化责任追究,督促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严格纪律审查,准确把握运用“四种形态”;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纪检监察队伍履职能力。

中国环境报:福建省纪检系统近几年问责力度非常大,查办很多大案要案。环保厅在监督执纪方面,做了哪些工作?在践行“四种形态”方面有哪些做法?

葛秋穆:2013年,福建省纪委统一组织协调,严肃查办了福建省环保系统违纪违法案件,全案涉及36人。驻厅纪检组一方面积极配合省纪委有关处室做好案件调查、移送司法、保障人员安全等工作;另一方面,积极督促并协助厅党组抓好案后整改。同时,驻厅纪检组保持工作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强化监督执纪问责。2014年以来,立案5件5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5人。对今年某直属单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责令该单位班子作出书面检查。

在践行“四种形态”方面,主要开展了3项工作:一是实行信访举报件“零暂存”。依纪依法、及时处置群众来信来访,对检控类信访件在3个月内办结,今年收到检举控告类信访件17件,全部按规处置,做到增量逐件清、存量趋于零。在实践中,以“四种形态”为标准,对信访举报进行科学分类处置。对反映线索具体、可查性强的,及时初核、立案,构成违纪的及时处理;对反映干部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问题以及其他轻微违纪的,加大谈话函询力度。二是拓宽问题来源渠道。通过日常监督、专项检查、聘请第三方审计等多渠道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惩戒,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真正体现对党员干部的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今年通过审计发现问题,立案处分1人。三是谈话提醒成为常态。注重把谈话函询作为落实“四种形态”的重要方式,充分发挥谈话函询在纪律审查中的重要作用。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处置,防止小错酿成大祸。今年以来,进行诫勉谈话4人,谈话函询6件6人,开展集体廉政谈话两场26人次,开展任职廉政谈话12人次。

中国环境报:福建省环保系统出现过违纪违法案件,而且有些是领导职务。这在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方面带给我们哪些启示?

葛秋穆:2013年以来,福建省纪检系统查办的省环保厅原副厅长王国长、厦门市环保局原局长谢海生等,都是福建环保系统的领导干部。这些案件的发生,不仅严重损害了福建环保系统的形象,也暴露出我们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制度的笼子还扎得不够紧,有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够落实,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形势依然严峻。

因此,以案后整改为契机,厅党组和驻厅纪检组持续加大“两个责任”的落实力度,共同推进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今年,福建省委巡视组在省环保厅进行巡视,对环保厅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给予了充分肯定。全省环保系统精神面貌也有了很大的改观,厅机关已连续两年在效能建设方面被省效能办评为优。成绩的取得,使我们认识到落实“两个责任”方面,要做到“四个必须”:

一是领导必须重视。环保系统各级党组书记是落实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派驻纪检组长是落实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牢固树立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意识,亲自抓落实。二是机制必须健全。党组和纪检组要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形成共同推进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工作机制。三是措施必须到位。主体责任要强化环保系统各级党组“一把手”对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做到责任层层传导,支持纪检部门查处违纪问题。监督责任要围绕“三转”,运用好“四种形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四是力度必须保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的、艰巨的任务,必须经常抓、长期抓。今年,我们针对一些深层次的问题,特别是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和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了《福建省环保厅环保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使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开展。

党风廉政建设

专栏 112期

廉政故事

一张差旅报销单

◆翟文生

参加工作不久,我便到北方出了趟远差。

回来后,我将一张贴得厚厚的差旅费报销单,放在老主任的办公桌上说:“请签字。”

老主任一边问候“辛苦了”,一边带上老花镜,逐一查看起来。

“怎么没有看见从长春返回沈阳的火车票?”

“车票难买,坐的汽车。”我指着长途汽车票答道。

“那边的住宿费,比这边贵多了?”

“是的。”

“这又是怎么回事?”

“……”

他不时地问这问那,最后才签了字。

面对他那带着疑问的眼神,我心里暗暗埋怨:这领导,也太不相信下属了!

从那之后,虽然老主任对我关爱有加,但我对老主任始终保持着一段距离,有时甚至抱着敬而远之的态度。

岁月如梭。十年以后,我也走上了领导岗位。由于我对报销之类的签字有过切身体会,所以往往也就签得特别“潇洒”,自以为这是对下属的信任与尊重。

一天,纪检和财会部门的负责人找到我,拿着我签过字的报销凭证说:“怎么回事?怎么把住宿收据当成住宿发票给签了,还签了一些过期车票?”

“不会吧?”我感到有些意外,便不知所措。

后来我才知道,就因为我签字签得“潇洒”,报销人从个体商贩手中购买了过期车票和住宿收据等,我居然签字同意报销了。也正因为我签字签得“潇洒”,报销人由此受到了相应的组织纪律处理。

夜幕降临,华灯初上。我想起了老主任,终于理解了他当年对那些报销单的疑问。

作为领导干部,严管才是厚爱。对下属当然要信任和爱护,但在适当的时候也要提醒警示。特别是对于刚入职的年轻干部职工,不能碍于面子或人情在原则问题上就不管不顾,要多咬咬耳朵、扯扯袖子,将错误思想及时消灭在萌芽状态,这其实也是对他们的保护。

作者单位:四川省成都市环保局

廉政故事征稿启事

廉政文化具有思想引导的作用,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不可或缺。为增强中国环境报党风廉政建设专栏的可读性和趣味性,中央纪委驻环境保护部纪检组和中国环境报社将开设“廉政故事”栏目,即日起面向环保系统公开征集廉政小故事。

来稿要求:

1、文章需原创,具有警示效果。

2、文字力求可读性、趣味性。

3、字数:500~1000字。

4、邮件主题须标明文章题目、作者单位和姓名,以Word附件形式发送。

投稿邮箱:hjblzzl@163.com

联系人:黄婷婷

联系电话:010-67118620

探索与思考

履职尽责是减少问责的根本

◆但家文

近年来,一些基层环保工作者因工作不力或失职渎职被问责,导致个别地方环保部门在工作中畏首畏尾,不利于工作的进一步开展。笔者认为,环保工作者在努力工作、履职尽责的前提下,是有可能免责的。具体来说,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厘清职责是尽职免责的前提。笔者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一些基层环保工作人员之所以被问责、追责,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他们并不完全清楚自己应该履行的环保工作职责和要求,一些地方环保系统纵向和横向职责划分有交叉、矛盾、空档,导致出现环境问题时工作人员因为履职不到位而受到处理。

因此,要全面厘清每级环保部门和每个工作人员的职责。主要包括4个方面内容:一是《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环境法律法规赋予的法定职责;二是《森林法》、《土地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环保部门的法定职责;三是地方党委、政府交办给环保部门的工作任务。要科学、合理地划分环保系统内部纵向和横向的工作职责,并细化到每一个处室(科室),做到工作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

解决问题是尽职免责的基础。全面、系统、深入、准确、定量地梳理和掌握辖区内的各类环境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是尽职免责的前提。

比如,要摸清辖区环境容量、环境风险等底数,解决好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开展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建立健全环保工作的长效机制、考核体系、督察机制、问责机制。对于工作中出现的难点问题,要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请示报告,主动提出工作建议,积极争取进一步支持,共同解决好环境问题,改善环境质量。

制定标准是尽职免责的保障。评判环保部门工作是否履职尽责,应该有系统、科学、客观的评价标准。也就是说,对于承担的每一项工作职责和任务,都应该制定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的工作标准,明确履职尽责的边界、深度、效果和具体考核的尺度,让每一个工作人员都明白自己应该干什么、怎么去干、干到什么程度、什么时间完成、取得什么效果。

同时,还可将一整套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和工作标准,交送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和审计督察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征求他们的意见,寻求理解和支持。当一些不可抗拒的外力因素导致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时,监督部门要客观地对环保部门及工作人员作出公允评价,最大限度地保护和调动环保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坚守底线是尽职免责的核心。要想做到尽职免责,环保部门必须坚守原则底线,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法定程序、工作标准和规范流程,开展各项环境执法、监察、监测等工作,做到认真负责、严谨细致、科学专业。在地方发展和保护出现矛盾时,要坚守法律底线和生态红线,善于从发展规划、结构调整、布局优化、供给侧改革等角度出发提出建设性建议,促进发展与保护形成良性循环。

当环境执法遇到来自地方党政领导和其他部门的干预时,不能放弃底线和原则,要积极争取上级环保部门和当地人大、政协的支持,善于利用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力量,构建广泛的环保统一战线。在全力以赴履职尽责的同时,也要讲究工作艺术和方法,充分尊重、理解、配合和支持政府其他部门的工作,善于借力,善用巧力。在遇到非原则问题时,要善于以退为进,以柔克刚。

作者单位:环境保护部西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养殖业整治需多措并举

◆邹晔

养殖业污染近年来日益严重,已经成为影响农村环境的主要问题之一。浙江省衢州市今年4月以来持续开展生猪违规养殖业整治工作,对养殖场进行了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偷排、漏排行为等。通过几个月的攻坚战,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也引发了笔者对养殖业污染治理的思考。

在实际工作中笔者发现,养殖业污染难以遏制的原因主要有4条:一是法律法规意识淡薄。在走访生猪养殖场发现,很多养殖场业主对环境政策法规不熟悉,一些养殖场在没有办理基本环保手续的情况下就建设了。二是处理设施运行未到位。部分养殖场尽管安装了污水处理设施,建造了沼液池,但是考虑到运行成本,未对相关设施进行有效使用。三是缺少技术指导和经验交流。很多养殖场业主凭借自己的经验进行养殖,没有聘请专业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指导,难以进行规范化管理,养殖场业主之间也缺少学习交流。四是养殖场排查难度大。小型生猪养殖对场地要求不高,很多选择偏远的郊区或者山坳里,不易于被执法人员发现。

推进养殖业污染治理,笔者有如下几点建议。

一是实现多部门联动。针对养殖场较偏僻和隐蔽的特点,环保部门应加大排查力度,转变执法方式,编织一个覆盖面广、联动高效的排查网络。可与村委、乡镇等部门联动,进行地毯式排查,全面掌握周边养殖场的情况,做到不漏一村、不留死角。对违规的养殖场,要依法进行专项整治或者关停处理,严厉打击偷排、漏排的行为。同时,让群众参与到排查和监督的工作中来,认真收集他们所掌握的信息,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二是做好指导和服务。环保部门除了采取处罚等手段,还要加强指导和服务。对于存在问题的养殖场,要先进行警示和教育,让他们意识到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性。每次排查工作结束后,要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和总结,制定养殖业环保工作指南,内容包括排污口设定、沼液科学使用、环境应急等,分发给各个养殖场。同时,还可以借助微博、微信等多种渠道,及时回答养殖户的相关问题。

三是构建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引入环保信用评价体系,为每一个养殖场建立档案,进行环保信用评价,信用评价等级与贷款、审批、土建等内容挂钩,以此约束每个养殖户的行为。要对环保信用评价体系进行动态化管理,依据整改情况和近期状况,进行升级和降级,切实起到激励作用。

四是加强环境法律法规宣教。让企业懂得守法不是高要求,是底线。环保部门要积极开展环境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提升公众的环境意识。可通过展板、宣传册、网络等多种形式,将较专业的条文内容以更喜闻乐见的方式传达给公众。也可以结合具体案例,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讲座。

五是成立养殖协会。有条件的地方,建议成立养殖协会。成员之间要经常进行经验交流,特别是要挖掘各个养殖场较好的环境管理经验,相互学习借鉴。组织环保知识、养殖专业知识交流学习活动,听取大家遇到的困难,一起解决问题。同时也要借助协会,发挥自我监管的作用。通过制定环保自律规则等,向成员发出环保自律倡议,号召大家共同遵守行业道德,保护生态环境。

作者单位:浙江省开化县环保局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

坚持民生优先 推动绿色发展

◆江苏省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王旻明

江苏省宜兴市环保局紧扣“保护环境、服务民生、保障发展”三大主题,为宜兴市建设美丽中国示范区、加快实现绿色发展提供有力的环境资源保障。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江苏省宜兴市建设“强富美高”新宜兴、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之年。宜兴市环保局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新环保法,紧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紧扣“保护环境、服务民生、保障发展”三大主题,紧抓目标任务,为宜兴市建设美丽中国示范区、加快实现绿色发展提供有力的环境资源保障。

乘势而上,构筑新高地,深入推进生态建设工程。充分发挥“十三五”生态规划的牵引作用,使生态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相衔接,问题导向和政策安排相对应,重点任务和工程项目相配套,为绿色发展创造充裕的生态空间和环境区位优势。充分发挥生态红线的调控作用,完善生态红线管理考核机制、生态红线保护资金分配机制,严守环境准入门槛,全力实施节能减排。

突出重点,打赢新战役,全面实施污染治理工程。坚持依法从严治水,将对市镇级河道进行区域性监测,开展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的水环境治理。依法从严治气,启动$PM_{2.5}$和臭氧的源解析工作,深入开展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加快汽车、运输船的清洁能源改造、黄标车淘汰等。依法从严治理固危废物,通过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加强项目产废环节的环评及审批等,完善全市固危废处置利用体系。依法从严治理土壤污染,以“土十条”为依据,全面开展污染场地再开发利用前的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农田土壤污染监测等工作。

毫不松懈,建立新秩序,强力实施监管执法工程。深入贯彻新环保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强力实施严格规范的监管执法,确保全市环境安全。启动实施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强综合执法,有效监管网格内的重点排污单位。建立完善“自下而上、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信访排查网络,认真排查各种可能因环境污染而引发的矛盾纠纷,提前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与时俱进,实现新突破,有效实施机制创新工程。今年,宜兴环保局加快污染源管理机制改革,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改革,探索环评、排污许可和网格化管理等制度有机结合和深度融合,开启“一证式管理”模式。稳步推行排污许可制度,打通排污许可和环境标准、环境监测、环评等制度连接通道,发挥其核心作用,推动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机衔接。

求真务实,树立新形象,有力实施效能提升工程。宜兴市环保局将继续开展“双创双提升”主题活动,深化工作调研,完善制度规范,加强队伍建设,加大执纪监督,为“十三五”起步开局提供坚强的思想和组织保障。加强基层环保能力建设,强化乡镇环保机构、人员、装备配置,提升基层环保工作能力。此外,把监督执纪作为作风效能建设的重要内容,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增强环保干部职工的廉洁自律意识,树立环保部门的良好形象。